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制裁除外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3120305441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合同构成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在各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。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，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对于根据联合国的决议或根据欧盟、英国、美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、法律、法规而实施制裁、禁止或限制的国家，若保险人承保、支付赔款或向被保险人提供其它任何利益的行为，将会导致保险人受到任何制裁、禁令或限制的，则在上述范围内保险人将不予承保、赔付或提供其它任何利益。